

债券概述

债券是国家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等机构直接向社会借债筹措资金时，向投资者发行，并且承诺按规定利率支付利息并按约定条件偿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

由此，债券包含了以下四层含义：

1. 债券的发行人(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等机构)是资金的借入者；

2. 购买债券的投资者是资金的借出者；

3. 发行人(借入者)需要在一定时期还本付息；

4. 债券是债的证明书，具有法律效力。债券购买者与发行者之间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债券发行人即债务人，投资者(或债券持有人)即债权人。



票面要素

债券作为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凭证，一般用具有一定格式的票面形式来表现。通常，债券票面上基本标明的内容要素有：

债券的基本要素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构成：

票面价值 包括：币种；票面金额。

还本期限 指债券从发行之日起至偿清本息之日止的时间。

债券利率 债券利息与债券票面价值的比率，通常年利率用百分比表示。

发行人名称 指明债券的债务主体，为债权人到期追回本金和利息提供依据。

上述四个要素是债券票面的基本要素，但在发行时并不一定全部在票面印制出来，例如，在很多情况下，债券发行者是以公告或条例形式向社会公布债券的期限和利率。此外，一些债券还包含有其他要素，如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种类

债券的种类可以按其不同特性划分

按发行主体分：

政府债券 是政府为筹集资金而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国债、财政债券等，其中最主要的是国债。国债因其信誉好、利率优、风险小而又被称为“金边债券”。

金融债券 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在我国目前金融债券主要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

公司（企业）债券 是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是股份公司，但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的企业发行债券，所以，一般归类时，公司债券和企业发行的债券合在一起可直接成为公司（企业）债券。

按计息方式分：

贴现债券 指债券券面上不附有息票，发行时按规定的折扣率，以低于债券面值的价格发行，到期按面值支付本息的债券。贴现债券的发行价格与其面值的差额即为债券的利息。

零息债券 指债券到期时和本金一起一次性付息、

利随本清，也可称为到期付息债券。付息特点一是利息一次性支付，二是债券到期时支付。

附息债券 指债券券面上附有息票的债券，是按照债券票面载明的利率及支付方式支付利息的债券。息票上标有利息额、支付利息的期限和债券号码等内容。持有人可从债券上剪下息票，并据此领取利息。附息国债的利息支付方式一般是在偿还期内按期付息，如每半年或一年付息一次。

单利债券 指在计息时，不论期限长短，仅按本金计息，所生利息不再加入本金计算下期利息的债券。

复利债券 与单利债券相对应，指计算利息时，按一定期限将所生利息加入本金再计算利息，逐期滚算的债券。

累进利率债 指年利率以利率逐年累进方法计息的债券。累进利率债券的利率随着时间的推移，后期利率比前期利率更高 呈累进状态。

按利率确定方式分：

固定利率债 指在发行时规定利率在整个偿还期内不变的债券。

浮动利率债券 是与固定利率债券相对应的一种债券，它是指发行时规定债券利率随市场利率定期浮动的债券，其利率通常根据市场基准利率加上一定的利差来确定。浮动利率债券往往是中长期债券。由于利率可以随市场利率浮动，采取浮动利率债券形式可以有效地规避利率风险。

按偿还期限：

长期债券 一般说来，偿还期限在 10 年以上的为长期债券

中期债券 期限在 1 年或 1 年以上、10 年以下（包括 10 年）的为中期债券

短期债券 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下的为短期债券

注：我国企业债券的期限划分与上述标准有所不同。我国短期企业债券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为中期企业债券，偿还期限在 5 年以上的为长期企业债券。

按债券形态分：

实物债券 是以实物债券的形式记录债权，券面标（无记名债券）有发行年度和不同金额，可上市流通。

实物债券由于其发行成本较高，将会被逐步取消。

凭证式债券 是一种储蓄债券，通过银行发行，采用“凭证式国债收款凭证”的形式，从购买之日起计息，但不能上市流通。

记账式债券 指没有实物形态的票券，以记账方式记录债权，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发行和交易。由于记账式国债发行和交易均无纸化，所以交易效率高，成本低，是未来债券发展的趋势。

按募集方式：

公募债券 指按法定手续，经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在市场上公开发行的债券。这种债券的认购者可以是社会上的任何人。发行者一般具有较高的信誉。除政府机构、地方公共团体外，一般企业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才能发行公募债券，并且要求发行者必须遵守信息公开制度，向证券主管部门提交有偿证券申报书，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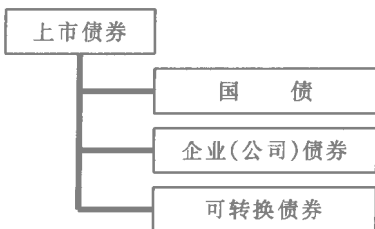
私募债券 指以特定的少数投资者为对象发行的债券，发行手续简单，一般不能公开上市交易。

此外，特殊类型债券如可转换债券。根据债券的可流通与否还可以分为可流通债券和不可流通债券，或者上市债券或非上市债券，等等。

债券的划分方法很多，随便一张债券可以归于许多种类。如：国债 998，它可归于国债，也算付息债券，同时它还是长期债券、上市债券，最后，它还可以归于无担保债券和公募债券。其他的债券也是如此。

上市债券

目前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示意图



发行结束后可在深、沪证券交易所，即二级市场上上市流通转让的债券为上市债券，包括上市国债、上市企业债券和上市可转换债券等。

上市债券的流通性好，变现容易，适合于需随时变

现的闲置资金的投资需要。

国债

也叫国债券，是中央政府根据信用原则，以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为前提而筹措资金的债务凭证。

我国历史上发行的国债主要品种有：国库券和国家债券。其中，国库券自 1981 年后基本上每年都发行。主要对企业、个人等；曾经发行包括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国家建设债券、财政债券、特种债券、保值债券、基本建设债券，这些债券大多对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基金等定向发行，部分也对个人投资者发行。

向个人发行的国库券利率基本上根据银行利率制定，一般比银行同期存款利率高 12 个百分点。在通货膨胀率较高时，国库券也采用保值办法。

企业债券

企业债券是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通常泛指企业发行的债券，我国一部分发债的企业不是股份公司，一般把这类债券叫企业债。

根据深、沪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企业债券的规定，企业债券发行的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上市的企业债券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并公开发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2. 累计发行在外的债券总面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债券一年的利息；

4. 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行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

5. 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6. 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7. 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8. 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低于 A 级；

9. 债券有担保人担保，其担保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资信为 AAA 级且债券发行时主管机关同意豁免担保的债券除外。

10. 公司申请其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债券发行条件；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条件。

可转换债券

目前在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是指能够转换成股票的企业债券，兼有股票和普通债券双重特征。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有转股价格。在约定的期限内，投资者可以随时将所持的可转换债券按转股价转换成股票。可转换债券的利率是年均利息对票面金额的比率，一般要比普通企业债券的利率低，通常发行时以票面价发行。转换价格是转换发行的股票每一股所要求的公司债券票面金额。

可转换债券有这些特点：一是可以期待价值有所增加。二是作为债券，其价格有下限支撑，不会像股票那样大幅下跌。

交易方式

上市债券的交易方式大致有债券现货交易、债券回购交易、债券期货交易。

目前在深、沪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有现货交易和回购交易。

（一）现货交易

又叫现金现货交易，是债券买卖双方对债券的买

卖价格均表示满意，在成交后立即办理交割，或在很短的时间内办理交割的一种交易方式。

例如，投资者可直接通过证券账户在全国各证券经营网点买卖已经上市的债券品种。

（二）回购交易

是指债券持有一方，即出券方和购券方在达成一笔交易的同时，规定出券方必须在未来某一约定时间以双方约定的价格再从购券方那里购回原先售出的那笔债券，并以商定的利率（价格）支付利息。

目前深、沪证券交易所均有债券回购交易，但只允许机构法人开户交易，个人投资者不能参与。

（三）期货交易

债券期货交易是一批交易双方成交以后，交割和清算按照期货合约中规定的价格在未来某一特定时间进行的交易。目前深、沪证券交易所均没有债券期货交易。

上市国债

所谓国债就是国家借的债，即国家债券，它是国家为筹措资金而向投资者出具的书面借款凭证，承诺在一定的时期内按约定的条件，按期支付利息和到期归还本金。

我国的国债专指财政部代表中央政府发行的国家公债，由国家财政信誉作担保，信誉度非常高，历来有“金边债券”之称，稳健型投资者喜欢投资国债。其种类有凭证式、实物券式、记账式三种。

国债种类

国债的种类繁多，按国债的券面形式可分为三大品种，即：无记名式（实物）国债、凭证式国债和记账式国债。其中无记名式国债已不多见，而后两者则为目前的主要形式。

（一）无记名式（实物）国债

无记名式国债是一种票面上不记载债权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的债券，通常以实物券形式出现，又称实物券

或国库券。

无记名式国债是我国发行历史最长的一种国债。我国从建国起 50 年代发行的国债和从 1981 年起发行的国债主要是无记名式国库券。

发行时通过各银行储蓄网点、财政部门国债服务部以及国债经营机构的营业网点面向社会公开销售，投资者也可以利用证券账户委托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交易所场内购买。

无记名国债的现券兑付，由银行、邮政系统储蓄网点和财政国债中介机构办理；或实行交易场所场内兑付。

无记名式国库券的一般特点是：不记名、不挂失，可以上市流通。由于不记名、不挂失，其持有的安全性不如凭证式和记账式国库券，但购买手续简便。由于可上市转让，流通性较强。上市转让价格随二级市场的供求状况而定，当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其价格会产生较大波动，因此具有获取较大利润的机会，同时也伴随着一定的风险。一般来说，无记名式国库券更适合金融机构和投资意识较强的购买者。

（二）凭证式国债

凭证式国债是指国家采取不印刷实物券，而用填

制“国库券收款凭证”的方式发行的国债。我国从 1994 年开始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其票面形式类似于银行定期存单，利率通常比同期银行存款利率高，具有类似储蓄、又优于储蓄的特点，通常被称为“储蓄式国债”，是以储蓄为目的的个人投资者理想的投资方式。

凭证式国债通过各银行储蓄网点和财政部门国债服务部面向社会发行，主要面向老百姓，从投资者购买之日起开始计息，可以记名、可以挂失，但不能上市流通。

投资者购买凭证式国债后如需变现，可以到原购买网点提前兑取，提前兑取时，除偿还本金外，利息按实际持有天数及相应的利率档次计付，经办机构按兑取本金的千分之二收取手续费。对于提前兑取的凭证式国债，经办网点还可以二次卖出。

与储蓄相比，凭证式国债的主要特点是安全、方便、收益适中。具体说来是：

1. 凭证式国债发售网点多，购买和兑取方便、手续简便；
2. 可以记名挂失，持有的安全性较好；
3. 利率比银行同期存款利率高 1—2 个百分点（但低于无记名式和记账式国债），提前兑取时按持有时间

采取累进利率计息；

4. 凭证式国债虽不能上市交易，但可提前兑取，变现灵活，地点就近，投资者如遇特殊需要，可以随时到原购买点兑取现金；

5. 利息风险小，提前兑取按持有期限长短、取相应档次利率计息，各档次利率均高于或等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没有定期储蓄存款提前支取只能活期计息的风险；

6. 没有市场风险，凭证式国债不能上市，提前兑取时的价格（本金和利息）不随市场利率的变动而变动，可以避免市场价格风险。

（三）记账式国债

记账式国债又称无纸化国债，它是指将投资者持有的国债登记于证券账户中，投资者仅取得收据或对账单以证实其所有权的一种国债。

我国从 1994 年推出记账式国债这一品种。记账式国债的券面特点是国债无纸化、投资者购买时并没有得到纸券或凭证，而是在其债券账户上记上一笔。其一般特点是：

1. 记账式国债可以记名、挂失，以无券形式发行可

以防止证券的遗失、被窃与伪造，安全性好；

2. 可上市转让，流通性好；

3. 期限有长有短，但更适合短期国债的发行；

4. 记账式国债通过交易所电脑网络发行，从而可降低证券的发行成本；

5. 上市后价格随行就市，有获取较大收益的可能，但同时也伴随有一定的风险。

可见，记账式国债具有成本低、收益好、安全性好、流通性强的特点。

由于记账式国债的发行、交易特点，它主要是针对金融意识较强的个人投资者以及有现金管理需求的机构投资者进行资产保值、增值的要求而设计的国债品种，投资者将其托管在指定券商的席位上，便于流通交易，变现能力强，不易丢失，还可以通过低买高卖获得利润。

无记名式、凭证式和记账式三种国债相比，各有其特点。在收益性上，无记名式和记账式国债要略好于凭证式国债，通常无记名式和记账式国债的票面利率要略高于相同期限的凭证式国债。在安全性上，凭证式国债略好于无记名式国债和记账式国债，后两者中记账式又略好些。在流动性上，记账式国债略好于无记名式国债，无记名式国债又略好于凭证式国债。

现货交易

国债现货交易，是指投资者根据合同商定的付款方式买卖国债，在一定时期内进行券款的交割，实现债券所有权的转让。

国债现货交易是国债二级市场上最基本的交易方式，国债流通市场的发展，也是从现货交易开始的。

普通投资者可以参加深、沪交易所国债现券交易，投资者只要持有深、沪交易所的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即可以进行国债买卖，交易方式与股票交易相似。投资者只需注明买卖国债品种的代码、价格和数量即可委托券商代为买卖。

办理开户

目前投资者可以通过在深、沪证券交易所各地证券登记机构开设的“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进行上市国债的认购、交易和兑付，并指定一个证券商办理委托买卖手续。

开立“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可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沪分公司及其在各地的代理机构及证券商办理。

办理证券账户手续为：